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更新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E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E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E 类基金份额费率

（1）申购费率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E 类基金份额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资金规模 (M)	费率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3%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对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

类别	持有期限 (N)	费率	备注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 ≥ 7 天	0	个人投资者
	N < 7 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 天 ≤ N < 30 天	1%	机构投资者
	N ≥ 30 天	0	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其他事项

(1) 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基金份额适用费率的不同，A类、C类、E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数额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 fund.pingan.com

联系人: 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3) 其它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 E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3、自 2025 年 6 月 9 日(含)起,本基金已暂停超过 1000 万元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 1000 万元(含)(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申请

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fund.pingan.com 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